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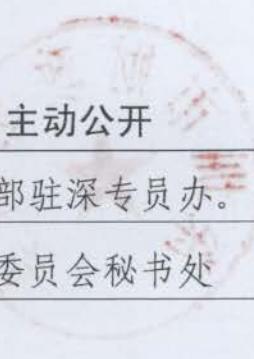
深财预〔2017〕137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深专员办。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1月22日印发

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管理，积极探索、试点发展轨道交通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促进我市轨道交通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是指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为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举借，以项目对应的运营收入、沿线土地出让、开发等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专项债券。

第三条 深圳市政府为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第四条 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纳入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五条 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收入由深圳市政府专项用于本地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第二章 额度管理

第六条 轨道交通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情况和下一年度投资计划，科学编制下一年度轨道交通项目收支计划，提出下一年度轨道交通项目资金需求，每年9月底报市级财政部门。

第七条 深圳市应当在财政部下达的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

第八条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轨道交通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需求，根据财政部下达的专项债务限额，结合专项债务风险、项目收益等因素，核定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额度，报市政府批准后按要求报送财政部。

第九条 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偿还到期本金计划，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统筹考虑全市实际需求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额度使用情况的监控，定期开展评估。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一条 增加举借的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收入和安排的支出，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由市政府提请深圳市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应明确到具体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统计。

第十二条 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规模、调入专项收入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并列入年度预算草案。

第十三条 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应当根据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项目建设期内，轨道交通专项债券利息先从项目资金中垫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第十四条 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应当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规定列入相关预算科目。

第四章 债券发行及偿还

第十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市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偿还轨道交通专项债券本金需求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制定轨道交通专项债券发行方案，明确债券发行时间、批次、规模、期限等事项。

第十六条 轨道交通专项债券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交易场所发行和流通。

第十七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做好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和信用评级等相关工作。披露的信息应当包括发行专项债券计划和安排支出项目方案、偿债计划和资金来源，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十八条 市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轨道交通专项债券开展评级，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债券信用情况。

第十九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在发行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后3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深圳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二十条 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收入应当全部缴入市级国库管理，并根据预算安排和还本计划拨付资金。

第二十一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拨付应偿还的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到期本金、利息以及支付发行费用。

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第二十二条 因轨道交通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第二十三条 预算年度终了，市级财政部门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草案时，应当全面、准确反映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组织建立专项债券对应资产的统计报告制度。

第二十五条 轨道交通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加强轨道交通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结构、使用、项目收支、偿还等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加强对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偿还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轨道交通项目的管理和监督，保障项目按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第二十九条 市级财政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对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和偿还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对未按要求实施预算管理、任意改变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用途、不按期偿还到期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本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对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实施监督。

第三十一条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轨道交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总概算审批，做好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编制及下达，并配合做好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第三十二条 市级规划国土部门负责组织编制轨道交通专项规划，并配合做好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第三十三条 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轨道交通项目资金需求（含资金平衡测算等），督促项目按期顺利实施，并配合做好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用期一年。